2019年度

区纪委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区纪委概况

1. 部门职责

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区纪委内设科室情况：鹤城区纪委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内设14个职能股室：办公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组织部、宣传部、案管室、信息技术保险室、信息中心。9个派驻机构：驻区委办纪检组、驻政府办纪检组、驻农业局纪检室、驻财政局纪检组、驻城管局纪检组、驻政法委纪检组、驻教育局纪检组、驻发改局纪检组、驻卫计局纪检组。2个巡察组：巡察办、巡察组。

单位编制人员情况:现有编制数98人（其中机关：行政编制43人、事业编制7人、工勤编制3人。派驻36，巡察9人），全局实有人员92人（其中：全额拨款人员92人），在职人员92人，离退休人员16人（其中：离休1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区纪委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为本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1976.67万元，与2018年度1257.46万元相比增加719.21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是：人员不断增加，办理的留置案件增多，费用开支也相应增加。2019年支出1987.27万元，与2018年1247.8万元相比增加739.47万元，增长37%，主要是因为：反腐败力度增大，办理的留置案件增多，费用开支相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976.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76.6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与2018年收入1257.46万元相比，增加719.21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是：反腐败力度增大，办理的留置案件增多，费用开支相应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987.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6.16万元，占81%；项目支出381.11万元，占1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相2018年支出1247.79万元，增加37%。主要原因是：反腐败力度增大，办理的留置案件增多，费用开支相应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1976.67万元，与2018年度1257.46万元相比增加719.21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是：人员不断增加，办理的留置案件增多，费用开支也相应增加。2019年支出1987.27万元，与2018年1247.8万元相比增加739.47万元，增长37%，主要是因为：反腐败力度增大，办理的留置案件增多，费用开支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87.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39.47万元，增长37%，主要是因为：反腐败力度增大，办理的留置案件增多，费用开支相应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87.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201（类）支出1927.91万元，占97%；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支出59.36万元，占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99.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8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其中：

1. 纪检监察事务支出:行政运行201（类）11（款）01（项）。

年初预算为749.39万元，支出决算为123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办理的留置案件增多，费用开支相应增加，财政中途追加经费。

1. 纪检监察事务支出：机关服务201(类）11（款）03（项）。

年初预算为6.17万元，支出决算为3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7.67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反腐败力度增大，办理的留置案件增多，费用开支相应增加，财政中途追加经费。

1. 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大案要案查处201(类）11（款）04（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反腐败力度增大，办理的留置案件增多，费用开支相应增加，财政中途追加经费。

1. 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201(类）11（款）99（项）。

年初预算为154.28万元，支出决算为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76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反腐败力度增大，办理的留置案件增多，费用开支相应增加，财政中途追加经费。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类）05（款）01（项）。

年初预算为20.65万元，支出决算为2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加工资等原因。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死亡抚恤208(类）08（款）01（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4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法预计人员的死亡。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06.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17.6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88.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18.65万元，完成预算的81%，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完成预算的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十条措施的通知精神。与上年相比增加0.3万元，增长16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各县市区纪检部门来鹤城要求协助查办案件的正常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8.28万元，完成预算的9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尽量减少公车的使用。与上年相比增加4.85万元，增长27%,增长的主要原因：留置案件的增多，公务车辆使用率高，油耗、车辆磨损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6万元，占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8.28万元，占9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个、来宾40人次，主要是各县市区兄弟单位来鹤城要求协助查办案件的正常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28万元，主要是车辆维修及汽油卡充值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附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8.49万元（其中：办公费31.82万元，印刷资料费20.16万元，手续费0.08万元，电费0.7万元，邮电费1.52万元，差旅费47.34万元，维护费12.69万元，会议费2.2万元，培训费5.78万元，公务接待费0.36万元，劳务费8.74万元，委托业务费0.6万元，工会经费15万元，福利费9.73万元，公务车辆维护运行费16.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4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7万元，专用设备购置7.3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28.2万元减少39.71万元，降低17%。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2万元，用于召开全区纪检监察工作步骤及总结大会等，人数120人，内容为；开支培训费5.78万元，用于开展纪检监察业务培训，人数50人，内容为纪检监察业务培训；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机构设置:鹤城区纪委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内设14个职能股室：办公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组织部、宣传部、案管室、信息技术保障室、信息中心；9个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派驻区委办纪检组、派驻政府办纪检组、派驻农业局纪检组、派驻财政局纪检组、派驻城管局纪检组、派驻政法委纪检组、派驻教育局纪检组、派驻发改局纪检组、派驻卫计局纪检组；1个巡察办、2个巡察组。

2、单位主要工作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9A%E9%A3%8E%E5%BB%BA%E8%AE%BE" \t "_blank)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①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②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③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3、单位编制人员情况:现有编制数98人（其中机关：53人[行政编制43人、事业编制7人、工勤编制3人]、派驻36人、巡察9人），全局实有人员92人（其中：全额拨款人员92人），在职人员92人；离退休人员16人（其中：离休1人）。

**二、部门收支概况：**

1、2019年度收支决算情况：2019年度决算总收入1976.67万元，2019年度决算总支出1987.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17.67万元，公用经费188.49万元。项目支出：381.11万元，年终结转39.11万元。

2、2019年度收入预算情况:2019年年初预算数1699.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35.56万元，公用经费228.2万元，项目支出335.45万元。

3、2019年度“三公经费”情况如下：我委局有公车4辆，主要是公用车燃料费、维护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出，共计18.28万元，2019年公务接待费用共计0.36万元。

鹤城区纪委

2020年9月4日